

曾俊華「尊重」網絡欺凌喪失底線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日前教協辦了一場特首選舉論壇，期間有人提及「白色恐怖」，林鄭月娥深有同感，因為近日發生在林鄭及其支持者身上的網絡欺凌事件令人寒心和憤慨。她指護苗基金創辦人、金像影后蕭芳芳因拍片支持自己選特首，被激進網民窮追猛打和惡毒侮辱。讓人震驚的是，出席論壇的曾俊華竟然稱，「網上留言不是白色恐怖」，更指「很多時是真心回應」，應該受到「尊重」。曾俊華「尊重」網絡欺凌，就是絲毫不敬畏法律，不敬畏道德。如此喪失做人及做特首候選人的底線，難道可以擔任特首職務嗎？

在曾俊華「尊重」網絡欺凌的「鼓勵」下，針對林鄭及其支持者的人身攻擊開始變本加厲。社會各界批評，曾俊華將網絡欺凌說成「真心表達意見」，應該受到「尊重」，是將網上欺凌「合理化」，更成為了年輕人的壞榜樣，令他們以為「網上欺凌」是正確的行為，「有樣學樣」，日後再要糾正將會十分困難。

將網上欺凌「合理化」

曾俊華混淆視聽指「網上留言不是白色恐怖」，但正如立法會議員、執業律師何君堯指出，部分激進網民「隱身」對非同道中人肆意惡毒攻擊，言詞粗鄙甚至帶有恐嚇性，圖令對方噤聲才罷休。這種攻擊手段，已非「白色恐怖」，而是「黑色恐怖」，遠超出言論自由的地步。

可悲的是，曾俊華其後在facebook上載短片，「教人」如何面對網上留言，他在片中讀出網民對他的批評，

例如指他「藐視藐舌、威眉威眼、囂張浮誇，自認有為」，他即席「扮翻」，「曾·心·mean」地反問「係咪我嚟？」曾俊華以這種虛偽的幽默「扮翻」，把網民對他遠未涉及網絡欺凌的批評，與「芳婆婆你早早著」等網絡欺凌混為一談，完全是混淆視聽。

曾俊華還扮法盲，在facebook表示互聯網是暢所欲言的地方，網民毋須玩弄語言偽術，可真心表達意見及交流云

云。但是，網絡世界不是法外之地，網上的言行也要受到法律的約束。通過網絡起底、中傷、辱罵或散播謠言，造成他人在名譽上及物質上的損失，這種網絡欺凌與現實犯罪並無差別，會觸犯《刑事罪行條例》。干擾、恐嚇候選人的言行，屬舞弊行為，亦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網絡欺凌林鄭及其支持者既違背民主自由精神，更逾越法律底線，是法治社會所不能接受的。

喪失做特首候選人的底線

曾俊華作為特首候選人之一，不從捍衛香港尊重法治和民主的核心價值出發，譴責針對競選对手的網絡欺凌言行，反而美化為「真心回應」、「表達意見」，更稱應受「尊重」，曾俊華究竟想傳遞什麼信息？難道為了討好反對

派選委、激進網民，就連最基本的社會道德、法治觀念也不顧了嗎？為了打倒對手，就任由激進網民無法無天嗎？

專欄作家屈穎妍指出：「原來，一個人為了討好選民，可以如此不顧道德地吹捧恐怖分子……原來，白色恐怖，都不及這種無底線特首候選人恐怖。」的確，做人如果沒有底線，是很可怕的；做特首候選人如果沒有底線，是更加可怕的。曾俊華為了討好反對派選委、激進網民，就連最基本的社會道德、法治觀念也不顧，為了勝出對手，任由激進網民無法無天、胡作非為，如此喪失做人及做特首候選人的底線，難道可以擔任特首職務嗎？



正確處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幾個關係

陳廣漢 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副院長 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主任

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要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決定，發揮港澳獨特優勢，提升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這標誌著粵港澳區域社會經濟發展和整合將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規劃中需要正確處理好以下關係：

一、處理好「一國」與「兩制」的關係

在粵港澳大灣區中，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是獨立的關稅區和自由港，在經濟和政治上都享有比內地省市更大的自主權和決策權。制度的多樣性和互補性是該區域的最大特徵。這種體制的多樣性和互補性特徵在區域合作中既可以產生巨大收益，成為區域的整合提供動力，也可能產生成本，成為影響區域合作的阻礙。

改革開放以來港澳一直是珠三角連接國際市場的橋樑，是外資進入珠三角的通道。隨着內地企業大規模的對外投資，港澳扮演內地企業「走出去」平台的作用日益顯現。香港的金融、法律、商貿服務和國家商業網絡的優勢，與珠三角的科技、製造、人才等優勢相結合，在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國際投資的市場上能發揮更大作用。

珠三角和內地也為港澳的服務業提供了廣闊的腹地。但是，粵港澳三地經濟與社會管理體制的差異、獨立關稅區之間的邊界也給區域經濟一體化和社會融合帶來了摩擦。香港服務業在進入內地市場過程中，也常常抱怨「大門開了，小門沒有開」，還有「玻璃門」和「彈簧門」等問題，這些問題均與兩地的體制、法規、服務標準不同有關。在「一國兩制」的背景下，盡量降低制度差異導致的成本，增加制度互補帶來的收益，追求制度多樣性和互補性條件的收益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始終追求的目標。

二、處理好核心與外圍城市的關係

核心城市的形成、帶動和輻射是國際

大灣區形成和發展的重要特徵。例如東京灣、紐約灣區、舊金山灣區均以國際著名城市東京、紐約和舊金山為中心，並由此而得名。從目前的情況看，粵港澳大灣區有香港、廣州和深圳三個核心城市，在該區域發展中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一個區域內多個中心城市為區域發展提供了多個發動機，同時也對城市之間的功能分工的定位和協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首先要處理好香港、廣州和深圳三個城市功能定位和相互關係，以及區內相關大型基礎設施（例如機場、港口等）的定位、配套和協調，避免重複建設和惡性競爭。

其次，是這三個中心城市與其他城市之間的關係。除了穗港深三個特大城市之外，大灣區還有澳門、佛山、東莞、中山和珠海等經濟發展水平較高的城市，以及惠州、江門、肇慶等具有較大發展潛力的城市。這些城市都在謀求更大的發展，因此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的空間結構、產業佈局和基礎設施的協調都是必須考慮和研究的問題。

第三、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與環珠三角城市群之間的關係。粵港澳大灣區主要包括珠三角九個城市和香港與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但是大灣區的城市發展規劃不應該僅僅限於這一範圍，它應該是一個區域經濟的概念。河源、清遠、陽江等環珠三角的城市已經日益融入珠三角城市群的發展之中。發揮內外聯動的作用，對外連接「一帶一路」和國際市場，對內輻射和帶動環珠三角和泛珠三角區域發展，處理好區域發展中的局部利益與全局利益、長遠利益和短期利益，是大灣區建設成功的重要保障。

三、處理好生態與發展的關係

世界知名灣區都是宜居、宜業，環境優美，引領新經濟形態發展的區域。在



隨着珠江兩岸的交通基建不斷完善，粵港澳大灣區的經濟聯繫日趨緊密。

我區域合作中，生態環境和社會發展方面的合作往往比經濟層面的合作更加困難。近幾年來，與內地其他區域相比，珠三角的空氣質量有明顯改善。這個要歸功於珠三角產業結構的逐步調整。但是，這種改善與老百姓的要求，與世界大灣區相比還有較大差距。

首先，從生態環境看，粵港澳大灣區就是一個完整的系統。在水環境和海洋資源保護方面，我們還面臨艱巨的任務。珠江口河流眾多，水道密集，生物多樣性豐富，有六個自然保護區。珠江上游有西江、北江和東江，它們和粵北地區是整個大灣區的生態屏障。生態安全和生態環境是大灣區規劃和發展中需要高度重視的問題。

其次，社會發展方面的合作。社會發展主要包括社區建設、醫療衛生、勞動就業、社會保障、養老、教育、科技、文化、體育、旅遊等方方面面。從總體上看，香港和澳門的社會發展水平明顯高於廣東和珠三角地區，廣東可以向港澳學習社會建設和發展方面的經驗，深化在這一領域的合作。隨着社會經濟發展，港澳地區的居民到廣東特別是珠三角地區工作、生活、養老的人數會增加。廣東和珠三角的企業在港澳地區建立「走出去」平台和國際總部，也會產生了向港澳地區派出企業管理人員的需求。這些都會導致港澳與廣東特別是珠三角之間跨區域工作、求學、居住、安老和生活的人員增加。

林鄭政綱新思維帶來的新希望

林龍安 香港義工聯盟常務副主席



作為市民、企業家，當我細讀林鄭月娥的參選政綱時，感覺是「務實有為、重燃希望」。政綱涵蓋了經濟、房屋、教育、管治、青年等多個政策範疇，具體細緻，體現了林鄭月娥的管治新風格，展示了其一貫務實有為、敢於擔當的工作作風。我相信，如果這些前瞻性的施政建議在未來五年能夠得到落實，必定能獲得大多數香港市民的支持，香港未來的社會民生及經濟發展將會走出目前的困境。

香港近年來貧富懸殊日益擴大，尤其在住房、福利、環保、教育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矛盾，嚴重影響社會的安定和諧因素。林鄭月娥政綱的很多措施皆與民生息息相關，例如在降低長途港鐵車費方面，政綱建議將政府從港鐵每年獲派約40億元的股息，用部分來降低打工人士日常的長途車費，預計每日有數十萬計的市民可以受惠。房屋問題是全港市民最關注的切身問題，林鄭的政綱建議增建中產家庭可以負擔的「港人首置上車盤」、增加「綠置

居」的供應，並容許目前未補地價的25萬個房屋單位，通過與社會企業合作方式，將單位在市場放租，以打破房屋租務市場的呆滯性，增加流通性，紓緩樓市高踞不下的壓力。有關理念和措施大膽創新，並切實可行。香港只有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疏導社會怨氣，創造包容互助的氛圍，才能走出困局。

與此同時，香港更要為將來的發展制訂出前瞻性的政策和方向。在把握國家的發展機遇方面，林鄭月娥的政綱提出應更好地利用目前的CEPA框架，進一步爭取與內地簽署「一帶一路」全面合作協議，借「一帶一路」之力向前發展。這都充分體現了林鄭月娥對香港工商企業未來發展的關切，以提供不同形式有利營商的鼓勵政策。

在這份政綱中，林鄭月娥向社會展示出了她的智慧、勇氣、擔當和能力，亦反映了她的國際視野以及香港社會各類深層次矛盾問題的獨特見解和管治理念。我們支持及期盼林鄭月娥作為下任行政長官，挑起未來的管治重任，帶領香港走向更美好的明天。

準確理解「一國兩制」破除「港獨」騙局

李世榮 民建聯中委、沙田區議員



提出所謂「自決」的反對派，拿出基本法第5條來搬弄是非。基本法第5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其實只要細閱一遍，便可理解文中只是提及「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並非提及政權；而且「五十年不變」也並非提到「五十年後可以改變」。

有法律學者也指出，法例並沒有寫上期限，便即繼續生效。反對派的說法似是而非，愚弄市民。另外，鄧小平先生當年也提到，「實際上，五十年只是一個形象的講法，五十年後也不會變。前五十年是不能變，五十年之後是不需要變。所以，這不是信口開河。」拿「五十年不變」去鼓吹所謂「自決」，衝擊「一國兩

制」，根本偏離事實，罔顧歷史，無事生非。

有些如所謂「香港民族黨」，打正旗號搞「港獨」。香港面對不少問題，但人人明白，「港獨」不能解決問題，反而給香港帶來災難性後果。筆者認為，回歸以來所遇的情況，更證明「一國兩制」的前瞻性。因為兩地雖然自古以來便是不可分割，但兩地分隔近150多年，社會及文化大相逕庭很正常，「一國兩制」正正有助保持香港文化和特色，繼續發揮優勢。而且，在「一國兩制」之下，國家為香港提供更多機遇及支援。今時今日，國家將香港定位為「一帶一路」的「超級聯繫人」，便是根據「一國兩制」香港的特殊性而設。

只要了解這些客觀事實，我們便明白「一國兩制」對香港及國家而言，是最好的政治制度。「港獨」、「自決」絕對是死路一條。

法官地位「超然」可豁免制衡？

李梓敬 深水埗區議員



本港法院已正式就「七警案」作出裁判，引起市民廣泛議論。就公眾最關注的量刑問題，筆者無意作出評論，我更關注的是，近日不斷有法律界人士指出市民對案件和法官的評論，可能會構成藐視法庭罪的問題，意圖恐嚇市民對裁判噤聲。而我在網上有關質疑藐視法庭罪的言論，亦引起了一些法律界朋友的注意及爭論，故我希望撰文回應一下。

眾所周知，香港是有《藐視法庭罪條例》的，故不能隨便評論法院的判決，更不能羞辱法官。然而，我認為這些旨在保障法官權威，限制市民言論自由的法律條例，其實值得商榷。

藐視法庭罪有違公義原則

事實上，雖然《藐視法庭罪條例》在實行普通法體系的地方並不罕見，但實際上現時已很少採用，「保留而不採用」甚至已成一種世界潮流，也有些地方會廢除《藐視法庭罪》的部分內容。例如英國便於2013年廢除了《藐視法庭罪》中的中傷法官（Scandalising the

Court) 行為。主張廢除有關罪行的Lord Pannick QC 更稱利用刑事罪行，來為司法提供特別保護，不會加強，只會削弱市民對司法的尊重。(Respect for the judiciary ... is undermined rather than strengthened by the existence and use of a criminal offence which provides special protection against free speech relating to the judiciary.)

我認為，《藐視法庭罪條例》的本質是違反公義原則的。依據維珍尼亞大學法學教授Early C. Dudley的論述，在藐視法庭罪的判決過程中，原告、受害者、裁決者之間，是出現角色重疊的，即由同一方人馬出任（the roles of victim, prosecutor and judge are dangerously commingled），這並不符合訴訟程序公義的原則。

持這種觀點的法律學者，其實並不少，可見藐視法庭罪的本質是充滿爭議的，絕不缺乏否定的理由。想一下，倘若一場比賽中，主辦單位、球證、旁證、球員都是同一人，這會是一場公平公正的比賽嗎？《藐視法庭罪條例》偏偏就有這樣的性質。

司法機關缺乏制衡值得商榷

此外，也有人認為司法機關的性質較特殊，其自我保護的能力較低，故與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比較起來，司法機關應受到更大的保障。我認為是不成立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各司其職，司法機關負責裁決，有能力控訴一人入罪，剝奪一個人的財產與自由，權力豈算弱呢？

試想一下，本港法院對莊豐源案的判決導致了「雙非」問題的出現；終審法院裁定新移民申請綜援須居港7年的規定違憲，亦打開了新移民申請綜援的大門。可見，司法機關的裁決可以產生巨大的社會影響，倘若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應接受社會輿論的制衡，司法機關又豈能獨善其身？可以辱罵行政和立法機關，不能辱罵司法機關，是否表示司法獨大？有人說司法機關無法在政治和輿論上作出反擊，也是值得商榷的，司法界所發起的「黑衣遊行」豈非一種政治行動？

言論是一種較溫和的制衡手段，不可能丟棄。而公眾於司法機關外的評論亦不影響法官的獨立裁決，故不影響司法獨立。任由司法獨大「超然」，豁免制衡，絕不符合公眾利益！

防「民調真假」甚於防「民望上落」

李錦文

林鄭月娥在電子傳媒舉辦的選舉論壇上指，「民望可上可落」。筆者認為，林太已經十分克制及客氣，還應該補充說「民調有真有假」。坊間有很多民調，筆者認為，其中有很多是假民調，大致可以分為三類：老闆民調、造馬民調、定向民調。

民調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需要兼顧的因素很多，接觸的族群也很廣，並不只是一些抽象的數字或圖表。令人遺憾的是，本港的一些機構卻把民調作為一盤生意或者打擊政敵的工具，這是褻瀆了「學術」二字，目的是披著學術的外衣操縱選舉、誤導輿論、蒙蔽公眾。

如今，多家傳媒機構為了增加報道題材，提升輿論影響力，頻繁委託部分大學機構開展民調。因此，港大、中大、嶺南大學部分研究機構門庭若市。筆者認為，作為買賣，就存在供與需，供應商與需求方必須實現「買賣對路」，否則就會成為一錘子買賣。

有民調界老友話，民調機構為維護業務來往，需要討好老闆。為此，通常首先需要分析傳媒的取態，根據傳媒的興趣，投其所好，炮製其中意的民調結果。

在此，需要澄清的是「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並不是香港大學的一個法定機構。

理論上，鍾氏權與港大只是業務的合約關係。但是，鍾氏扯着港大的旗幟，開展了很多

「造馬民調」。為得出既定的目標結果，鍾氏民調分為三步走：第一步，根據歷次調查記錄，把用戶取態進行數據分析，面向特定的「黃絲群」，可以得出他認為理想的結果。如果發生意外，旋即啟動第二步，根據需要分多個組別採集數據，得出多個結論，向傳媒公佈最符合其意願的一組。即便前兩步未能如願，鍾氏可以在第三步大膽修改結果，達至老闆的目標。與其它經常社會事務類民調項目不同，在選舉民調中，鍾氏無須考慮連貫性，可以對數據盡興大刀闊斧地修改。

在電子傳媒聯合舉辦選舉論壇的同時，本地一家電子媒體的手機程式開展了一次所謂的網絡民調。結果顯示，某個候選人最受歡迎，而另一候選人「最難地」。這個結論與公眾感大相逕庭。

筆者認為，這個調查紕漏眾多，屬於典型的定向民調。首先，該調查設置了門檻，參與者必須下載該媒體的手機程式。事實上，該程式的普及率極低，已經下載的人士必定是其讀者。有什麼樣的媒體，就有什麼樣的讀者，如果以小圈子讀者作為樣本，結果可想而知，顯然不能均衡代表市民。

僅僅根據假民調理解本港的民意，不僅有着統計學上的巨大缺陷，而且有失社會公平正義。期望更多民調機構把學術性、科學性寫入工作使命，取代政治性、功利性。